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026號

原　　告　林昱妁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柏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訴外人吳思緯均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訴外人吳思緯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5時許，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被告，雙方則共同於同日20時30分許，至新北市新店區統一超商安佳門市，將系爭帳戶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送至高雄市三民區統一超商美樹門市，再以不詳方式，將系爭帳戶提款

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11日以假買家認證連結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12日0時3分、9分、14分、15分及2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5元、49,985元、9,989元、9,989元及39,157元，共計159,105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陳柏睿、訴外人吳思緯即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此受有159,105元之損害。而原告與訴外人吳思緯業已以50,000元達成和解，則被告應賠償餘額109,10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9,10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921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共同為上述共同詐欺、洗錢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59,105元之損害，而原告已與吳思緯以50,000元達成和解，則被告就餘額109,105元，自應依上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9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105元，及自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又琳